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吴必胜：

陈小卫：

2018年10月29日